

张浩

刘奎林教授新近出版的《灵感——创新的非逻辑思维艺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出版,以下简称“《灵感》”),是一部探讨创新思维方法的佳作,其重点在于破解“灵感之谜”,弄清灵感与创新的关系。本书内容丰富、创见颇多,现撮其要点,作一简单介绍。

第一,作者通过对意识与潜意识关系的研究,阐明了灵感发生的基本原理和奥秘。作者认为,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先从揭示灵感发生的原理入手,然后以“显意识和潜意识相互作用理论”为基础,按线性科学与非线性科学提供的理论,去深入地探讨灵感发生的基本规律。那么,灵感发生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呢?他通过对现代非线性科学形成和发展过程的研究之后认为,灵感发生的基本原理有:信息选择性、相似诱导性、机遇突发性、正负反馈性和整体协同性等,并对其一一作了阐发。接着,作者根据其提出的“显意识和潜意识相互作用理论”,揭示出诱导灵感发生应遵循的四条基本规律:一是显意识与潜意识融通律。这是人脑思维过程中意识间网络交互作用的规律,它包括直接的、间接的相互作用,线性的、非线性的相互作用。这一规律充分体现了大脑的整体思维功能特征。二是渐变与突变互补律。这就是说,灵感思维作为一种非逻辑思维,它的出现基本可以分为两个途径,或通过渐变式的飞跃,或直接通过突变方式。但更多的情况是这两种方式的相互补充。三是精确与模糊隶属律。这是描述人脑思维辨别事物隶属度的规律。作者认为,灵感的发生有一个能否使其迸发的量变问题。这个量变是模糊的,当输入潜意识的信息达到一定的量时,潜意识酝酿的灵感就会涌现出显意识,这就是说,灵感能否发生,关键要看信息及信息量从模糊到清晰的隶属度。四是选择与建构重组律。这是人类大脑加工思维信息与大脑神经细胞重新建构、同步进行的规律。作者指出,人的潜意识推论过程,是知觉信息、经验信息、脑生理结构的整合过程,也是大脑系统加工信息的过程。这种系统的发生过程,就是系统结构、功能要素间的重新组合过程。这既同系统科学发展规律相符合,又与皮亚杰发生认识论中的“建构”理论相一致。因此,重组律可以说是大脑思维系统加工信息所呈现的整体功能的规律。只要选择与建构协调统一,就有利于灵感的迸发,有利于创造。

第二,从揭示灵感与潜意识的关系入手,科学地阐明了灵感的发生机制。作者认为,要提出科学地解释灵感的新理论,就必须重新界定潜意识。在他看来,灵感与潜意识息息相关。然而,以往人们用来解释灵感的潜意识理论均未摆脱神秘主义。《灵感》作者以现代脑科学和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为依据,本着有批判、有吸收的原则,重新界定了潜意识概念。他认为潜意识虽然相对独立,但却受控于显意识。因此,潜意识既有生物属性,又有社会属性。这一认识从根本上修正了弗洛伊德关于潜意识支配显意识的错误观点。在重新界定潜意识概念的前提下,作者运用“显意识和潜意识相互作用理论”,成功地解释了灵感发生的本质,以及灵感既有可控制一面又有未被人知、偶然凸显的另一面的典型特征。他依据自己提出的解释灵感发生的新理论,指出灵感思维的发生是一个过程。它虽然不是孕育于显意识,但确在显意识制导下,酝酿在潜意识之中,当酝酿成熟,偶遇相关诱因,便突现于显意识,成为灵感。与此同时,为了不使人们将灵感思维再次神秘化,作者进一步阐明了灵感思维与其他思维形式在人的创造性活动中的关系。他说,灵感思维形式既不同于发生在显意识范畴的抽象思维形式,又异于主要发生在显意识,且又有潜意识参与的形象思维形式。事实上,在人的思维过程中,只有这几种思维形式交叉发挥功能,并协同产生独特的和前所未有的思维成果的思维,才可称其为创造性思维。他强调指出,创造性思维是一种综合性思维,而灵感在其中起着突破性作用。

第三,根据现代脑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深刻地阐明了灵感发生的脑科学基础。过去人们通常称左脑为“优势脑”,认为人的思维认识能力主要在左脑。《灵感》作者根据美国著名神经生理学家、诺贝尔奖得主斯佩里提出的大脑两半球功能不对称理论证明,大脑两半球既有高度专门化的分工,又有功能互补性的合作,而且有许多较高的创造功能都集中在大脑右半球。《灵感》作者认为,这个科学研究的事实,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人们对大脑右半球的模糊认识。他认为,思维的最高功能是创造,而创造又离不开灵感,灵感最先是酝酿于潜意识之中的,潜意识多居于大脑的右半球。因此他认为大脑右半球是灵感发生的策源地。作者进而指出,任何创造过程总的来说,既需要逻辑思维,也需要非逻辑思维。但真正实现创新,则只能是由于想象、灵感、直觉以及形象思维、情感思维和经验思维等非逻辑思维形式造成逻辑中断所致。然而,这些非逻辑思维能力,恰恰都是右脑半球功能的优势之所在。因此,我们要想创新,就必须加强对右脑的研究、开发和利用。

第四,为了使创新活动具有可操作性,《灵感》作者在书中详细地介绍了一些他认为行之有效的诱发灵感的具体方法。作者根据他对古今中外诗人、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军事家和社会活动家们的文艺创作、科学发现、发明创造和科学决策的经验的研究,认为将这些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他们善于用显意识去调动潜意识,从而最终取得灵感,实现了创新。作者认为,诱发灵感的方法归纳起来大体有七种,他把这些方法简称为“调潜七法”,即追捕热线法、暗示右脑法、寻求诱因法、搁置问题法、西托梦境法、养气虚静法和追踪记录法。

《灵感》作者在论证了创新离不开灵感,灵感思维并不神秘,以及只要有志创新终将获得灵感等思想之后,又告诫人们创新不是轻易得来的,只有“广纳知识、刻苦实践、巧诱灵感、善抓机遇”,才是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最可靠的创新之路。

确乎如此。一方面,方法即在使用之中;离开了使用,方法仍然是单摆浮搁的条条。另一方面,任何灵感都无法外于实践和逻辑而自由翱翔;尽管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由于灵感的跳跃暂时脱离逻辑链条呈现难以言说的玄妙情境,但到达终点必然冥契逻辑,并

且以人皆能知的而非模糊笼统的清晰理性形式呈现出来而归趋于、统一于实践之中。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责任编辑：王生平